

四川省广告企业资质认定量化评分细则

《四川省广告企业资质认定办法》中企业资质的 11 条标准分为四大部分，根据其对企业资质的影响权重确定每一部分的分值。

- 营业规模 1-4 条为 20 分
- 人员素质 5-7 条为 24 分
- 服务水平 8-9 条为 36 分
- 行业影响力 10-11 条为 20 分

总分为 100 分，企业申请条件总分需达到 80 分可给予认定。

第 1 条：企业成立时间，近年来资产净值有增长。

第 2 条：注册资本。

第 3 条：广告专业设备净值和经营场所。

第 4 条：广告年营业收入，并照章纳税。

第 5 条：广告审查人员数量，人均培训经费。

以上共 28 分

第 1-5 条标准，为企业申请资质认定的准入条件。企业必须达到这 5 项条件方可开始计算分值。

第 6 条：企业员工人数——4 分；

购买社保人员比例——4分。

第7条：企业主要经营者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学历——4分；

企业品牌建设、团队文化建设情况——2分；

企业法人信用记录——2分。

第8条：服务2年以上客户数——9分；

服务品牌数——9分。

第9条：发布媒体数量——18分。

第10条：获奖情况——10分。

第11条：设计制作、发布公益广告数量——5分；

参与社会性公益活动次数——5分。